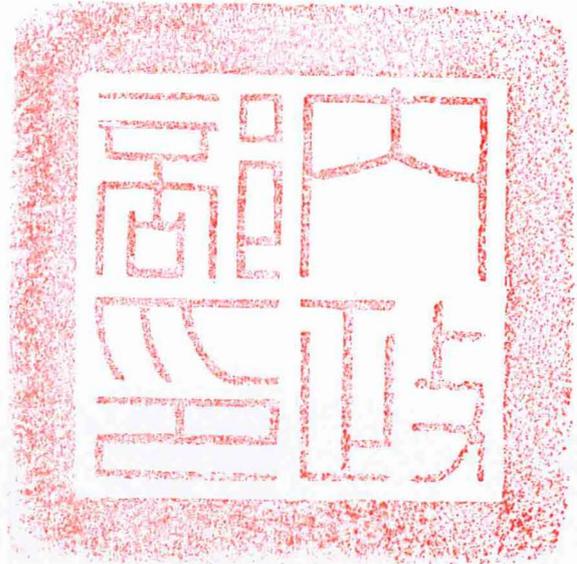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807號



主旨：公告指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為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專業機構。

依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專業機構指定要點第5點。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業務範圍：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
- 二、指定有效期限：自112年12月23日起3年。

部長 林右昌